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萨尔瓦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1. 萨尔瓦多高级别代表团本着充分的合作诚意，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萨尔瓦多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报告。萨尔瓦多赞赏理事会成员国从人权角度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感谢国际社会对其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的关注。
2. 萨尔瓦多还感谢萨尔瓦多民间社会组织和萨尔瓦多人权倡导者办公室参与此次评估，因为萨尔瓦多珍惜这些机构在继续推动该国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 萨尔瓦多收到 159 项建议，在组成三国小组的国家的支持下对这些建议作了预先审查。在口头审议期间，萨尔瓦多同意执行 97 项建议，其中有 36 项建议已执行或正在通过的进程之中。针对另外 62 项建议开展了内部磋商进程，有责任执行这些建议的公共机构参加了磋商进程。
4. 萨尔瓦多对接受磋商的建议的立场如下：

### 国际义务范围

5. 建议 1 至 23 促请萨尔瓦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撤销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萨尔瓦多承诺根据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程序，继续在国内加强讨论签署和批准这些建议中所列举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 立法

6. 萨尔瓦多认为，建议 24 鼓励该国保持国家机构权力分立并尊重每个机构的宪法权威，这一点表明在该国适用并指导国家机构之间的交流的一般宪法原则得到承认。基于这一原则，萨尔瓦多的政府机构保持独立，它们各自拥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职能和权力，但它们之间还必须开展合作，以便通过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的权利。萨尔瓦多认为，这一建议确认该国已踏上巩固法治的正轨，因此决定接受这项建议。
7. 萨尔瓦多接受关于维持保护生命权的现有法律的建议 25，因为萨尔瓦多理解该国有义务保障所有人的生命权，广义而言的这一权利包括体面生活的权利。

### 政治措施

8. 建议 26 和 27 的目的在于确保萨尔瓦多维持和加强旨在保护弱势群体成员的体制和立法措施，处理影响这类人口的不平等现象和差异，以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地利用自然资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在教育、卫生和就业等方面。该国接受这两项建议，因为萨尔瓦多已为此采取重要步骤，包括研究、制定和通过相关法律，如《发展和社会保护法》，根据该法建立了发展、保护和社会融合的国家体系。此外，萨尔瓦多正在努力针对弱势群体制定包容战略，以及为他们提供平等机会。

9. 建议 28 请萨尔瓦多考虑拟订和实施一项国家人权方案的可能性，以全面处理公共安全和暴力等问题，考虑所有社会行为者。该国也接受这项建议，因为萨尔瓦多已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例如，除了若干为制定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政策提供指导的国家机构以外，该国在 2014 年建立了国家公共安全和共处理事会，由行政机构、司法和公共法律机构的成员组成。理事会在社会所有部门提供投入的情况下制定了“安全的萨尔瓦多规划”，其中载有 124 项旨在减少暴力的具体建议。

10. 萨尔瓦多接受有关拟订和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计划的建议 29，因为该国认为，该国最重要的公共政策工具——“2014-2019 年五年发展计划”是在跨部门人权方针的基础上制定的，经过了广泛的公共磋商，并且包括平等、社会包容和社会保护等战略。

###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1. 还有一项建议认为萨尔瓦多应审查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对国际上的建议进行监测的系统，以促进将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系统化，并针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建议 30)。萨尔瓦多接受这一建议，只要这样做可证明是对目前使用的这方面内部机制的改善，将审查和评估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适合该国独特需要的后续系统。为此，该国已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的框架下，进行了一次有关巴拉圭的经验交流。

### 平等和不歧视

12. 萨尔瓦多接受建议 31，即针对人权、公共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和开展后续工作设立机制，特别是涉及打击一切形式和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这是因为该国已具备一些旨在确保针对公共政策和方案的成果和影响开展后续工作的机构和机制，如批准“五年计划”、年度后续报告和评估报告的部长理事会；协调以战略方式执行“五年计划”目标的行政内阁和扩大内阁，以及协调“五年计划”的执行和发起设立国家规划系统以及国家信息与统计系统的总统办公厅技术与规划秘书处等。

13.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口的建议 32 至 36 吁请萨尔瓦多继续有效执行方案，保障这类人口充分享有其权利，免遭暴力和歧视行为侵害，并建议采取一系列行动，保障所有人按照自己认为的性别认同生活和发展的权利，通过一项关于性别认同的法律，修订相关法律，以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加强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政策，制定公共政策，打击对这类个人的仇恨罪行。萨尔瓦多正准备依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就这方面可采取的举措开展讨论。此外，该国商定必须在立法中规定平等和不歧视的宪法原则，以便确保保护该国人民，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并承诺就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有关保障人民的权利的行动开展后续工作。

##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萨尔瓦多接受建议 37 和 38, 即继续致力于消除猖獗的犯罪行为、腐败行为及帮派活动, 执法时重视教育、正当就业和透明度, 以及加强措施,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时处理暴力和犯罪的根源原因, 并针对青年人制定恢复性司法方针, 因为该国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重要努力, 已计划根据国家公共安全与共处理事会在“安全的萨尔瓦多规划”中提出的建议, 采取 124 项旨在减少暴力的行动。

15. 建议 39 和 40 促请萨尔瓦多采取广泛行动, 对警察部队去军事化, 或结束军事人员参与平民安保工作的做法, 并赋予适当机构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萨尔瓦多认为不应该拒绝这项建议, 该建议强化了作为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提出的有关国家民事警察的管理原则, 在宪法法庭对其合宪性进行审查, 并于 2013 年 5 月下发第 4-2012 号裁决之后, 这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

16. 萨尔瓦多接受建议 41, 该项建议呼吁加大努力, 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 应制定法律, 规定录用就业的最低年龄, 并确保体面的工作条件。该国的国内法已规定了最低就业年龄、工作时间以及其他条件, 以保障受教育权、休闲和健康权等权利。

## 司法

17. 建议 42、43 和 44 吁请萨尔瓦多加强司法系统和执法权威; 提高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和效率; 确保社会所有部门均享有公平、开放和快速的程序; 以及改进程序, 为刑法改革增拨资源。萨尔瓦多接受这些建议, 因为该国已在这方面作出最大努力, 与司法机构和执法当局协调行动。此外, 已对刑事诉讼程序作了审查和修订, 结果是通过了《刑事诉讼程序法》, 该法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8. 萨尔瓦多还收到有关打击有罪不罚的建议, 包括应提高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能力, 减少公共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腐败(建议 45); 以及采取措施, 防止和打击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调查所有威胁、骚扰、恐吓、暴力和强迫失踪案件, 特别是那些涉及儿童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 并确保让所有犯罪者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建议 46)。萨尔瓦多同意这些建议, 因为该国正在为加强调查能力和打击腐败采取步骤。该国的国内法通过特别法庭为儿童提供保护, 并且对针对人权维护者的犯罪行为适用加重罪行情节。

19. 有建议请萨尔瓦多考虑修订 1993 年《大赦法》(建议 47), 并就过渡时期司法问题采取具体和实质性的步骤, 以处理 1979 年至 1992 年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建议 48)。萨尔瓦多接受这些建议, 因为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在对宪法进行重新审查时已将该法律视为其中一个组成部分, 而更早的一份有关合宪性的裁决已确定该法不适用于侵犯人权案件。此外, 宪法法庭针对一项保护申请发布了命令, 坚持对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的义务。

## 对法律的审查

20. 建议 49 至 58 呼吁对法律进行审查，不再将堕胎视为犯罪，并提供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该国希望重申，萨尔瓦多存在从受孕的那一时刻起即承认生命权的宪法法则。萨尔瓦多注意到这些建议，因为该国认为，这一层面的任何法律变革都取决于是否有可能作为一项先决条件，根据国内法规和国际上有关基本权利的规范所载原则，建立一个有关这些建议的全面、广泛参与的国家对话。

21. 萨尔瓦多接受建议 61 和 62，即应确保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可匿名、不受歧视和在保密条件下获得避孕药具，在根据国内法建立的框架内开展这些工作，包括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特别法律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政策，萨尔瓦多正在基于这些法律和政策制定具体战略。

22. 萨尔瓦多承诺继续促进增进人权的事业，并重申该国完全支持以普遍定期审议作为确保全球尊重和捍卫人权的必由之路。

---